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84號

原告 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牧君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被告 紀秉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，負責在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等地區，為原告進行醫療儀器之推廣、銷售、運送及保養等業務，被告竟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：(一)被告明知原告銷售飛利浦廠牌型號「Simply Go」、「Simply Go Mini」之攜帶式製氧機，設有內部獎勵機制，如係業務人員直接銷售與顧客，將發給業務人員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獎金（自民國110年11月起，提高為3,500元），如係透過合作廠商介紹銷售與顧客，則發給業務人員2,000元之獎金（自110年11月起，提高為2,500元），另發給合作廠商2萬5000元（銷售Simply Go）或2萬元（銷售Simply Go Mini）之佣金，被告亦明知訴外人陳進昌、施新發、曾東陽、陳信利、張珂菁、黃夙佞、丁冠博等7名顧客，均非經合作

廠商即訴外人祥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安公司）所介紹，原告無需支付佣金與祥安公司，被告竟向原告佯稱：該等顧客，均係透過祥安公司介紹購買前揭商品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佣金與祥安公司，造成原告受有合計15萬5000元之損害；(二)被告明知員工不得兼職，且購買家用型製氧機之顧客如有保養需求，應每次向顧客收取2,500元之保養費用，再將收取之費用繳回原告，被告竟先後於108年5月30日、109年7月1日、110年4月1日、110年11月10日，接獲施新發通知家用型製氧機有保養需求，私下為施新發保養家用型製氧機4次，共收取9,500元（其中3次收取1,500元、1次收取5,000元）；於105年7月20日至111年3月17日任職期間之不詳時日，接獲黃夙佞通知家用型製氧機有保養需求，私下為黃夙佞保養家用型製氧機2次，收取5,000元之保養費用，損害原告之利益1萬4500元，被告上揭不法行為，合計造成原告16萬9500元之損害（即15萬5000元+1萬4500元）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不法行為，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169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，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明知原告銷售製氧機之獎金及佣金制度，竟虛偽陳稱顧客係由祥安公司介紹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支付佣金與祥安公司，造成原告受有15萬5000元之損害；被告並違反原告公司之規定，私下為客戶保養家用型製氧機，並收取費用，未將所收取之保養費交還原告，使原告受有1萬4500元之損害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

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9500元（即15萬5000元＋1萬45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，被告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95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陳宛榆